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401號

原告 古昇志

被告 興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周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業於民國111年7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3275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迄未選任清算人，自應以被告之唯一董事、股東即周建安為清算人，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指派人員即訴外人許政洋於111年6月17日到原告住所，向原告販賣新竹懷恩堂生命紀念館永久

01 使用權，原告共支付予被告新臺幣（下同）31萬元，嗣後被
02 告退還6萬元予原告，尚餘28萬元尚未退還，爰依兩造間契
03 約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退還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28萬元。

0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兜售新竹懷恩堂生命紀念館永久使用權，
07 原告同意並給付現金予被告，則兩造間應有買賣契約有效存
08 在，而原告表示兩造間之契約並無解除，且亦不主張已解除
09 契約（見本院卷第26、27頁），縱認原告所述屬實，然前述
10 契約之效力既仍存在，則被告收受原告所給付之金錢，仍具
11 有契約上之原因，於契約未有任何撤銷意思表示、解除或終
12 止之下，原告自不得要求被告將原繳納之款項退還，又原告
13 自承確實有取得生命紀念館永久使用權（見本院卷第58
14 頁），又未無提出任何被告有給付遲延、給付不能或不完全
15 給付而致受損害之主張或證據，原告請求被告退還或給付28
16 萬元，難認為有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萬元，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9 費用額為2,9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